



武漢政報

一九八九年 第十二期

(总号: 74)

目 录

政策·法规·规章

- 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重要讲话
努力改进政府工作的通知.....(1)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一九八九年政府工作目标管理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考评奖惩工作的通知.....(4)
- 市人民政府关于清退外来劳动力和做好待业青年
安置工作的通知.....(5)
- 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动群众整治江滩消灭钉螺的决定.....(7)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委关于创建区(县)
科技型企业的报告的通知.....(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例行工作表
(试行)的通知.....(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加强乡、镇
统计站管理和进一步完善农村统计网络的
报告的通知.....(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变更行政区划有关事项的通知.....(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机关印章刻制管理
的通知.....(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绿化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
重点城市绿化工作会议精神的报告的通知.....(16)

人事任免(17)

政务简讯(18)

部门文件选登

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差旅费开支的补充规定.....(19)

区县长笔谈

健全服务体系 发展城郊型农业——黄陂县
人民政府县长 张厚今.....(23)

区县文件选登

新洲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县直单位绿化包村的通知.....(25)

新洲县人民政府批转县教委关于进行教育综合改革
试点的请示的通知.....(27)

统计资料

我市一九八九年一至三季度主要统计指标.....(31)

一九八九年《武汉政报》总目录.....(33)

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 重要讲话努力改进政府工作的通知

武政〔1989〕78号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遵照中共中央宣传部和省、市委的指示精神，认真学习了江泽民同志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在首都各界群众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发表的长篇重要讲话（以下简称《讲话》），认为我市各级政府、各部门必须通过学习贯彻《讲话》，总结经验教训，统一思想认识，努力改进工作。为此，特就有关事项作出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领会精神实质，统一思想认识

《讲话》坚持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高举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旗帜，充满了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必胜的信念，弘扬了爱国主义、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科学地总结了四十年，特别是近十年，包括动乱和暴乱所得到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精辟地提出令人信服的四个基本结论，透彻地阐明了当前党和国家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统一认识的十个重要问题，旗帜鲜明地回答了人们普遍关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是指导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行动纲领。认真学习领会

《讲话》的精神实质，对于统一我市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思想和行动，认清前进的方向，振奋精神，巩固和发展改革和建设的胜利成果，夺取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更大胜利，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各部门必须把学习《讲话》作为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集中一段时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积极推动两个文明建设，巩固和发展我市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二、认真总结经验，改进和推动各项工作

各级政府、各部门的领导同志要以《讲话》为思想武器，紧密联系实际，从以下几个方面总结过去，思考未来，研究如何进一步做好工作。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对于这个问题，必须澄清各种模糊认识，坚持做到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动摇。各经济主管部门要围绕这个中心，认真研究如何处理好中央与地方，集中与分散，全局与局部的关系；改善企业外部环境与促进企业向内挖潜的关系；引进、改造与消化吸收的关系；当前工作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的关系等。把改善宏观管理，调整产业结构，充分挖掘潜力，增加经济效益，帮助一批企业渡过难关，进一步搞活企业，特别是搞活大中

型企业，作为当前的突出工作，把培育城市发展后劲作为一项坚定不移的方针。要把支援农业发展作为巩固工农联盟的重要工作，加强农业基础，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和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推动农业科技工作的发展。

坚定不移地推进治理整顿，为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要防止把改革与治理整顿分割开来、对立起来的错误倾向，进一步提高对治理整顿重要性的认识，着重研究把治理整顿与深化改革结合起来的具体方法和措施；研究治理整顿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对策；总结流通领域搞活的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继续清理整顿公司；研究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加强管理的政策和措施；总结一年来治理整顿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分析和预测今后治理整顿的趋势，从总体上确定我市三年治理整顿的目标和对策，从而抓住治理整顿的机遇，使三年的治理整顿为我市深化改革和经济振兴创造条件。

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继续进行综合改革试验。要用《讲话》精神统一对改革开放的认识，一方面要坚定改革开放的信心，消除各种思想疑虑，另一方面要把握改革的内涵，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在改革开放的始终，落实到各项具体措施中去。要在总结十年改革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研究如何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和搞活企业的政策措施；探索利用政府是国营企业资产所有者的身份，推动和加快企业间的联合改组的新经验；研究如何把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起来的措施和途径，增强政府宏观调控功能；探索在改革分配制度，克服平均主义的同时，认真解决社会分配不公的办法；认真研究如何进一步引进国外资金、技术，改造老企业，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扩大出口创汇，创办各种类型的开放开发区三位一体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发扬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精神，把改革开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加快科教事业的发展，全面提高教学质量。要把发展教育和科学，作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提高社会生产力和民族素质的百年大计，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科教立市”的基本市策。为了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必须进一步端正办学思想，克服分数第一、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坚决制止乱收费。必须研究在建立完备的文化知识传授体系的同时，如何把德育放在首位的问题，使广大青少年树立起共产主义人生观，成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研究如何拓宽社会办学渠道的问题，动员各方面的力量支持教育，办好中小学教育和成人职业教育。科技工作要围绕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着重研究如何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如何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研机构企业化，科技人才社会化和科技成果商品化的步伐，如何充分发挥大专院校、大科研单位和大企业的优势，加强科研机构之间的联合与协作，按照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组织科技攻关等问题。

搞好城市建设和管理，不断改善人民生活。要把城市建设作为发展经济，扩大开放，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抓紧抓落实。要进一步研究如何拓宽筹措城建资金渠道，加强使用管理，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探索城市公用设施按照价值规律有偿使用的办法。为了稳定市场，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商业部门要寻求猪肉、粮食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合理库存的“度”，做到既满足市场供应，又尽量减少财政补贴，还要以市场疲软为契机，探索工商联营、工贸一体的新途径，丰富市场、搞活市场，促进本地产品的销售。

切实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培养社会主义的一代新人。联系改革开放和我市人民群众的思想实际，研究如何大力加强和改进意识

形态领域的工作，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思想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提高人们的政治素质。要研究如何用马列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去占领思想文化阵地，繁荣文艺创作，丰富群众的精神生活，探索建立各具特色的文明社区，使广大市民自觉地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影响，树立武汉人的文明形象。

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必须明确民主与法制建设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要建立和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程序和制度，探索如何进一步提高政务活动的开放程度，自觉地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加强同人民政协、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联系。法制建设的重点是，一方面要加强行政立法工作，及时制定和组织实施各项法规和行政规章，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另一方面要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重点加强各级执法队伍的建设，使他们做到以身作则，秉公执法。

加强廉政建设，进一步端正政风和社会风气。必须坚定不移地厉行为政清廉，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排除阻力，克服各种腐败现象，恢复和发展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认识资产阶级自由化与腐败现象的关系，研究如何把厉行廉政建设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结合起来，分析腐败现象产生的社会历史和经济根源，建立健全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政府工作的渠道，及时有效地揭露各种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要廉洁勤政，坚持调查研究，少说空话，多办实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基层服务。

三、改进学风，把《讲话》精神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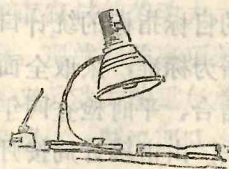
学习贯彻《讲话》精神，要同当前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改进政府工作，要注意

全面系统地领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切实防止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使全市各级政府的工作沿着党的正确路线前进。

学习贯彻《讲话》精神，要同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结合起来。各级政府、各部门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坚持不懈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学习小平同志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尤其要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提高理论水平和认识水平，增强运用历史经验和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更好地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

学习贯彻《讲话》精神，要同学习贯彻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结合起来。《讲话》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产生的中国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政治宣言和施政纲领，是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具体阐述。把对这些重要精神的学习紧密结合起来，有助于全面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明确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方向。

学习贯彻《讲话》精神，要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结合起来。要围绕《讲话》提出的十个重要问题，制订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切实改进工作。涉及全市范围需要完善改进的政策措施，由有关地区或部门逐级上报原决策机关审批，但在上级没有明确答复之前不得自行其是；只涉及本地区、本部门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可自行对照《讲话》精神，认真予以改进。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一九八九年政府 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 考评奖惩工作的通知

武政〔1989〕79号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确保一九八九年政府工作目标的实现，现就加强一九八九年政府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考评奖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承担一九八九年市人民政府工作目标和各级分解目标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本通知进行考评奖惩。考评奖惩的范围是：

（一）承担一九八九年市人民政府工作三十项奋斗目标和各级分解目标的各级政府部门和责任人；

（二）实行业务工作目标管理的各级政府部门和责任人；

（三）承担市重点建设目标的企事业单位和责任人；

（四）承担本市政府工作目标的部属、省属驻汉单位和责任人。

二、考评奖惩坚持客观公正、全面、科学的原则。考核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以一九八九年市人民政府工作目标和各级分解目标（包括部门业务工作目标）为依据，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当年的工作绩效逐级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市统计局规定的目标指标的统计口径、统计方法和统计数据为标准，采取全面统计考核同重点检查相结合、平时检查同年终统一检查相结合的方法，由市统计局按月统计、分析和通报，市人民政府在年终组织进行总考核。

在考核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同时，应对各级政府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干部岗位责任制的建立、执行情况和通过推行工作目标管理，改变工作作风、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的情况一并进行全面考核。

三、年终总考核，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一级分解目标归口主办单位的评比，一级分解目标归口主办单位组织二级分解目标责任单位和本单位的评比，在此以下按照分层管理的原则逐级评比。各区县人民政府部门参加市级目标管理的评比按条块结合的原则进行；具有业务垂直隶属关系的区县人民政府部门由市主管部门组织评比，但评比结果应征求有关区县人民政府的意见，其他区县人民政府部门一律由区县人民政府组织评比，但评比结果应征求市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评比结果均按分级管理原则逐级上报平衡。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对个人的考核、评比应同人事部门的年度考核、评比结合起来统一组织进行，具体办法由市人事部门会同市目标办研究制定。

四、评比获奖集体应严格按标准采取计分排队的方法进行。评比获奖集体应坚持两个标准：一是工作目标完成面达到80%；二是工作目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择优评选。计算工作目标综合得分主要考虑三个因素：一是工作目标综合达成度，即各项工作目标平均完成程度；二是工作目标难易程度或重要性程度；三是基层评议和民意。具体计分办法由市统计局另行制发。

五、考评结束后,对完成目标和成绩突出的单位和干部予以奖励。奖励分为市级和区县级集体、个人奖。集体奖分为立功单位、先进单位和完成目标单位三个等级,立功单位和先进单位分别根据得分择优评定。对在完成市重点工作目标中成绩特别突出的给予特别奖励。发生重大事故的目标责任单位不得参加评奖。个人奖分为优胜责任人、优秀管理者和先进工作者三个等级。立功单位的责任人为当然的优胜责任人;优秀管理者从立功单位和先进单位全体干部中评选;先进工作者从目标责任单位中评选。有违法乱纪或弄虚作假行为者不得参加评奖。对获奖集体和个人,按照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由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彰,颁发奖状和荣誉证书,并适当发给奖金。对优胜责任人,优秀管理者中成绩特别突出的,可以给予记功、记大功、晋升工资的奖励。以上奖励由人事部门考核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优胜责任人、优秀管理者和先进工作者的事迹,按照干部管理范围分别记入档案,作为考核干部政绩和晋升加级的主要依据之一。表彰奖励工作分两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第二层次由区人民政府组织。获奖单位和个

人的奖金,按照分级财政管理的原则和现行资金渠道,分别列支。

六、对因工作不力完成工作目标很不好的单位,由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根据具体情况,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行政处分或经济惩罚。对拒不提供协助或设置障碍的协办单位和不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政策、措施,致使工作目标不能实现的责任单位,应追究其领导人的责任。

七、市级工作目标管理的考评奖惩结果,由市政府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奖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区县级目标管理的考评奖惩,由区人民政府审定。各工作目标责任单位内部的考评结果和奖惩意见,由本单位行政正职领导人审定。

八、市政府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奖惩工作领导小组由赵宝江任组长,吴厚溥任副组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计委、计生委,市人事、监察、财政、统计局、市目标办、编办和文明办的行政正职领导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计委、计生委,市人事、监察、财政、统计局,市目标办、编办、文明办主管目标管理工作的处室负责人组成,在市目标办办公。

市人民政府关于清退外来劳动力和 做好待业青年安置工作的通知

武政〔1989〕82号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各城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驻汉部队,各部属、省属驻汉企事业单位:

由于缺乏应有的控制和管理,近几年外来劳动力特别是农村劳动力盲目进入城区的速度过快,数量过多。引起供应和交通更加紧张,待业青年就业矛盾更加突出等等问题。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维护国家长远整体利益,经研究,决定对已进入我市城区的外来劳动力(包括我市农村的劳动力,下同)有计划地予以清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退外来劳动力的重点单位,一是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驻汉部队;二是建筑工程、市政建设、纺织、建材、卫生行业和

这些行生以外的大中型企业，特别是亏损、微利企业。在企业二、三线岗位上工作的外来劳动力，生产工作岗位能由待业青年和企业富余人员顶替的外来劳动力，也应重点予以清退。

二、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亏损企业使用的外来劳动力，在企业二、三线生产工作岗位上工作的外来劳动力，未向建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外来建筑队伍以及单位擅自使用的外来建筑维修队，应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底以前清退50%，其余部分应于同年十二月底以前清退完毕。驻汉部队能由本单位富余人员顶替的外来劳动力，应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底以前清退30%，同年十二月底以前清退50%。纺织、建材、卫生行业使用的外来劳动力，应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底以前清退10%，同年十二月底以前清退20%。

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密切配合，共同加强对使用外来劳动力的管理，促进清退外来劳动力任务的完成。一是劳动部门应对未按规定核准控制数使用外来劳动力的单位和未经建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的成建制外来建筑单位，不予发放《临时工作许可证》，从一九九〇年元月一日起，对未经许可使用外来劳动力的单位，按使用人数每人每月二百至五百元标准收取城市设施配套费。此项费用存入市财政专户，用于城市设施配套建设。二是市计委、市劳动、人事局应对超过核准控制数使用外来劳动力的单位，按超过的用工数扣减工资基金计划。三是建管部门对成建制外来建筑单位，应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凭劳动部门核发的《临时工作许可证》核发《施工许可证》，工商、公安部门也应凭《临时工作许可证》发给《核准通知书》和办理暂住手续。四是银行和信用社应凭《武汉市临时用工工资结算发票》和《工资手册》给使用临时人员的单位支付工资。五是商业部门应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底

以前，将租给外来劳动力使用的柜台、店铺、门面收回，工商部门应吊销这些外来劳动力的营业执照。六是城市管理部门应督促未向建管、劳动、工商、公安部门办理登记、领证、暂住手续的成建制外来建筑单位返回原籍。

四、一九八九年我市安置待业青年的任务重，困难大。各城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结合清退外来劳动力做好这项工作，及时按条件招收城市待业青年进入清退外来劳动力后空出来的岗位，把一九八九年的安置任务作为指令性计划确保完成。纺织、煤建、建筑行业 and 个别对城市待业青年吸引力不强的工种，经过批准，可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局关于有毒有害和特殊行业特殊工种在岗工人享受优惠待遇报告的通知》（武政办〔1988〕151号）的规定，适当提高工种津贴待遇，增强吸引城市待业青年进岗的吸引力。各部门、各单位需要临时工，也应从城市待业青年中招用；确需向农村招用，应先经市劳动局批准。劳动、人事部门应在一九八九年底之前进一步研究制订做好待业青年安置工作的政策和措施，促进待业青年安置任务的完成。

五、清退外来劳动力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大的工作，各城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采取坚决的措施，确保完成任务。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外来劳动力管理领导小组，由副市长吴厚溥任组长，市计划、劳动、人事、公安、工商、税务、建管、城管等部门和人民银行市分行的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检查、考核各城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外来劳动力工作情况，在市劳动局办公。各城区人民政府和使用外来劳动力较多的部门也应成立相应组织。

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动群众整治 江滩消灭钉螺的决定

武政〔1989〕83号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七日

我市江滩地势低洼，杂草丛生，加之多年人为设障，致使部分江滩行洪流速减缓，形成迴流，为从上游顺江而下的钉螺提供了孳生之地，严重地威胁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为了消灭钉螺，保护群众免遭血吸虫病的侵害，特作决定如下：

一、采取发动群众义务参加填筑防浪台和低洼地带，清除行洪障碍，开辟公园等劳动的办法，对江滩进行整治，达到消灭钉螺，巩固堤防，绿化城市，改善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休闲娱乐场所的目的。

二、整治江滩工程采取重点与一般相结合的办法，分期分段实施。今冬明春重点整治武昌杨园地区和汉口沿江下段的江滩，整治长度为二千四百七十三米，整治后的江滩面积为十九万七千八百平方米，土方量为三十二万二千立方米（其中武昌杨园地区江滩长一千二百米，土方量为十万立方米；汉口沿江下段江滩长一千二百七十三米，土方量为二十二万二千立方米）。由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发动辖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部队，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中旬破土动工，一九九〇年二月底前完成（武昌杨园地区江滩的十万立方米土方，由武昌区人民政府承担汉口沿江下段江滩的二十二万二千立方米土方，由江岸区人民政府承担十一万立方米，江汉区人民政府承担四万三千立方米，硚口区人民政府承担六万九千立方米）。其它地段的江滩整治和灭螺任务均由各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范围内的力量实施。开辟江滩公园的规划，由市规划局

会同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市园林局和市血防办制订，有关区人民政府同时组织实施。

三、对在整治江滩工程范围内的阻水建筑、码头、货物、管线和堆放物品等，应坚决予以处理。对其中违章的设施应限期拆除；对办过合法手续的设施，应由规划、防汛部门责令提出改造方案，经批准后限期自行改造；对堆放物品，应责令物主限期搬走。

四、成立市江滩综合建设指挥部，由王守海任指挥长，高顺龄任第一副指挥长，宗玉林、雷有启、蔡先达任副指挥长，李长海、孙盛祥、江汉仁、陆录明、宋子官、郭培道、曾庆海、周长城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蔡先达兼任主任，万群、马泽民任副主任。办公室下设工程技术、规划拆迁、秘书宣传、财务后勤、安全保卫等组，所需人员从防汛、血防、规划、园林、公安、城管、电信等部门抽调。各有关区人民政府亦应成立相应机构。

发动群众义务劳动整治江滩，是一举多得，为民造福的好事，各有关单位尤其是各级机关，应在市区指挥机构组织下，发扬“人民城市人民建”的优良传统，积极主动地完成这一光荣任务。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委关于创建 区（县）科技型企业的报告的通知

武政办〔1989〕215号 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科委关于创建区（县）科技型企业的报告》已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科委关于创建区（县）科技型企业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科教立市”基本市策和《市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武汉经济的决定》（武政〔1988〕1号），推动区（县）企业依靠科技进步，加强科学管理，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创建区（县）科技型企业的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如下：

一、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生产经营稳定、基础管理健全的区（县）、街道、乡镇和村办的企业，均可参加创建科技型企业的活动。报请市人民政府命名为区（县）科技企业，一般应先经区（县）评定为科技企业；个别确实达到本文规定条件的企业，也可以直接报请市人民政府命名。

二、区（县）科技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一是实行了有效的经营责任制，有近期和中长期技术进步规划，并切实制定了实施步骤和措施，有鼓励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的办法。二是有健全的开发机构；有五名以上科技人员（含外聘人员）从事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有相对稳定的科技协作单位。三是产值、利税同步增长，年增长速度快于本地区或同行业平均增长速度的5%；在当年新增产值、利税中，依靠科技进步的部分分别达到35%和30%。四是每年开发一至二个新产品，两年至少有一个新产品投产，并

有新产品技术储备，新产品产值率达到15%。五是主要产品适销对路，技术性能和质量指标达到省内或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六是技术基础工作完善，科技档案、管理规范基本健全，全面质量管理和标准化工作验收合格，计量定级达到三级（乡镇企业必须取得计量合格证书）。七是按规从税后留利、销售总额、新产品减免税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技术开发基金，并切实用于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八是注重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接受每年专业技术培训的人数达到职工总数的20%以上。九是重视环境保护，合理利用资源，节约能源，实行安全、文明生产。

三、区（县）科技型企业的审批程序，一是由企业对照上述自检，认为合格后，报经所在区（县）科委初审同意，向市科委推荐。二是由区（县）科委和市科委先后对申报企业组织验收（验收办法另订），写出验收报告。三是由市科委会同市计委、经委、农委、市集办、市乡镇企业、财政、税务局等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四是由科委报请市人民政府授予企业及其厂长（经理）“武汉市区（县）科技企业”、“武汉市区（县）科技企业厂长（经理）”称号。

四、获得区（县）科技企业称号的企

业，由市人民政府发给奖金（从市科技进步奖中列支），予以通报表彰，并由我委向市科委申报省级、国家级星火示范企业奖。获得区（县）科技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厂长（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有关区（县）人民政府采取记功、上浮工资等形式，予以奖励。获得区（县）科技型企业称号的企业中为创建科技型企业作出贡献的职工，由所在企业在内部分配时给予重奖。科委、银行安排星火计划、提供科技贷款，应对区（县）科技型

企业给予优待和支持。

五、对已被授予区（县）科技型企业称号的企业，每年由市、区（县）科委组织复查。对不能全面保持区（县）科技型企业条件的，要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我委报请市人民政府撤销称号。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武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 例行工作表（试行）的通知

武政办〔1989〕222号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政府系统规范化管理，将每年不同时间均需办理的主要工作任务纳入日程，以便各有关部门明确责任，本着工作在

前，预防为主，有计划地、积极主动地开展工
作，提高效率，防止疏漏，现将《市人民政府例行工作表》印发试行。各单位、各部门也应相应地制订本单位、本部门的例行工作表，并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武汉市人民政府例行工作表（试行）

工作项目	办理时间	工作内容、要求	办理部门
全市计划工作会议	元月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制订当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市计委
修改《政府工作报告》	元、二月	1、送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审议； 2、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3、召开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政研室、办公厅
欢度春节	元月	1、组织商品和生活用品资源，确保节日期间市场供应丰满； 2、安排文体活动，做到节日期间群众生活丰富多彩； 3、开展防火、防盗安全检查，加强治安防范措施，保证节日期间社会治安秩序良好；	市商委、经委、农委、交委、体改委、建委、市文化、广播电视、公安、卫生、公用、园林、环卫局

工作项目	办理时间	工作内容、要求	办理部门
		4、提高完好率和出勤率，方便群众节日期间乘坐公交车、船； 5、整顿环境卫生，做到节日期间环境优美整洁。	
春节慰问	元、二月	1、慰问驻军、武警部队和军属 2、召开全市环卫、殡仪、煤建、市政等特殊行业工人代表迎春茶话会； 3、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外地驻汉办事处负责人春节座谈会； 4、安排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看望节日期间坚持生产、工作的职工； 5、安排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慰问老红军、离休干部（正局）、五保户、特困户和老苏区群众；	市慰问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经协委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老干、民政局、扶苏办
组织春耕	元、二月	检查落实春耕物资、资金准备情况和组织春耕。	市农委、市供销社
组织春运	元、二月	确保春运期间运营正常。	市交委
防寒防冻	元、二月	1、及时做好大桥路面化冻和其它道路扫雪工作，保证交通畅通； 2、维修危房，预防风雪天发生塌房事故。	各区人民政府、市建委、市环卫、房地局
全市外贸出口工作会议和外资工作会议	元月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部署全年外贸、外资工作。	市外经委
横向经济联合联席会	二月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请有关委办共同研究、协调全市横向经济联合的有关问题。	市经协委
全市财政、金融工作会议	元、二月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部署全年财政、金融工作。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分行
纪念二七大罢工和苏军烈士	二月	请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按省、市有关部门安排参加活动。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人代会、政协会有关会务	三月	1、按时印制《政府工作报告》提请大会审议； 2、安排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参加会议活动。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研室
部署全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	三月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	市体改委
纪念妇女节	三月	安排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参加活动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工作项目	办理时间	工作内容、要求	办理部门
纪念植树节(三月十八日)	三月	1、动员全市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2、安排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参加植树	市绿委办、园林、林业局
维护清明节群众扫墓活动正常秩序	三月	1、安排好公共交通; 2、维护墓地治安秩序; 3、制止动用公车扫墓。	市监察、公安、民政、公用局
全市劳动(工资)工作会议	三月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部署全年劳动、工资、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市计委、劳动局、工改办
全市技术进步工作会议	三月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制订、部署全年企业技术进步工作。	市经委、生产技术局
公布当年政府工作目标	二、三月	三月按市人代会决议公布,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会议表彰上年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办公室
安排落实全年科技工作任务	三、四月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全市科技工作会议或专项会议安排部署。	市科委
执行夏时制(四月中旬第一个星期日起)	四月	1、请新闻单位发布通知; 2、检查公用、电信、邮政、交通等部门准备工作进展情况; 3、检查武汉关等公共场所拨动时钟落实情况; 4、发布更改机关办公时间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落实全年工业经济工作任务	四月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	市经委
纪念国际劳动节	四月	1、安排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参加活动; 2、协助市总工会组织纪念活动。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做好防汛、排渍准备工作	四、五月	1、与气象、防汛、水利部门联系,预测当年汛情、渍害,并据以发布防汛、排渍指示; 2、检查防汛、排渍人员,物资、设备、器材、险工险段加固和清障、疏淤落实情况,做好防汛、排渍宣传动员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防汛办公室、市、区市政建设局、水利局、供电局、
工业生产调度会	五月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分析当年头几个月工业生产形势,解决存在问题,为完成上半年工业生产任务创造条件。	市经委
武汉经济协作区市长、专员联席会和中南六省(区)、三市经济技术协调会	五月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沟通渠道,加强联系,搞好经济技术协作。	市经协委

工作项目	办理时间	工作内 容 要 求	办 理 部 门
防暑降温	五月	1、做好冷饮、瓜果和其它暑期副食供应安排； 2、安排好暑期供电、供水； 3、搞好暑期旅客营运工作； 4、检查做好高温作业的防暑降温工作	市商委、农委 市建委、经委 市交委 市安委会、劳动局
夏季粮油、生猪收购	五月	加强检查，认真落实收购政策和资金。	市农委、粮食局
夏季卫生	六月	1、检查食品卫生情况； 2、做好清运瓜皮安排。	市爱卫办、卫生 局市建委、环卫 局
组织夏季农业生产	七月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会议，协调生资供应等社会服务；组织抢收抢插及抗御可能出现的灾害。	市农委
全市劳动就业工作会议	六、七月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部署全市待业青年安置就业工作。	市计委、劳动局
上半年政府工作目标执行情况	七月	对市人民政府一级工作目标上半年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予公布。	市人民政府目标 管理办公室
上半年工作总结	七月	召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全体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工作。	市人民政府政研 室、办公厅
纪念建军节	七月	制订慰问驻汉部队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慰问办公室
纪念教师节（九月十日）	八月	制订全市纪念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教委
结束夏时制（九月中旬第一个星期日起）	九月	请新闻单位发布通知，检查有关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	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
学校开学	八、九月	1、做好新学年新生入学有关准备工作，防止乱收费； 2、及时运输、发放教材。	市教委、交委 市新闻出版局
国庆活动	九月	1、拟订庆祝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安排好节日（冬令）市场供应； 3、召开外国专家、外籍华人、港澳台同胞、华侨国庆招待会； 4、安排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参加视察、慰问活动。	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 市商委 市外办、侨办 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
商品物资交易会	九月	组织我市工业、商业、物资、外贸企业提供商品交易	市经协委

工作项目	办理时间	工作内容要求	办理部门
纪念世界住房日 (十月第一个星期一)	十月	组织房地部门职工开展活动。	市房地局
农业工作会议	十、十一月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 总结农村和农业工作, 安排下年农村改革和农业生产。还要召开有关综合性或专业会议研究部署, 并组织冬春农业生产。	市农委
检查计划生育工作	十月	安排市人民政府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组织检查。	市计生委
下年生产、工作的准备	十、十一月、十二月	1、预测下年工业生产形势并作初步安排; 2、对下年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咨询、论证; 3、编制下年度政府工作目标并作预公布; 4、着手起草《政府工作报告》。	市计委、经委 市计委、建委 市目标管理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政研室
元旦、春节市场供应	十二月	组织货源, 确保供应	市商委
政府工作目标执行情况考核评比	十二月	对全年政府工作目标执行情况组织考核评比并予公布	市目标管理办公室
组织公交冬运工作	十二月	组织公共汽车、电车、轮渡的冬季营运工作, 维护站点、码头秩序。	市建委、公用、公安局、市城管办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加强乡、镇统计站管理和进一步完善农村统计网络的报告的通知

武政办〔1989〕221号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机构:

《市统计局关于加强乡、镇统计站管理

和进一步完善农村统计网络的报告》已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统计局关于加强乡、镇统计站管理和进一步完善农村统计网络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农村统计网络建设是农村统计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统计法〉实施细则》

和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乡、镇统计信息网络的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乡、镇统计站的作用, 逐步完善农村统计网络, 有效地

进行农村统计工作，保证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对农村统计站的性质、任务和进一步完善农村统计网络等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乡、镇统计站行政上由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业务上受县（区）统计局（科）指导。

二、乡、镇统计站要逐步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

三、乡、镇统计站既要完成上级统计部门布置的统计工作，也要为当地党政领导机关服务。其主要任务，一是统一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乡、镇区域内的统计工作，组织各部门共同完成国家、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标准，贯彻全国统一的统计报表制度。二是统一管理各部门的统计报表，发挥综合统计机构的职能作用；抵制未经规定的政府统计机关批准下发的报表，审查向上报送或对外提供的统计资料并加盖印章，未经审查、盖章的统计资料一律无效。三是检查监督《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实施，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广泛宣传统计法规知识，增强基层干部和农民的统计法制观念。教育农村统计人员实事求是地做好统计工作，反对弄虚作假，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四是及时组织力量调查研究和总结农村社会经济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采取多种方式为乡、镇领导人员决策服务，为有关业务部门和广大农民服务。五是深化农村统计改革，积极推行农村基层一套表和乡村简

易抽样调查，采用灵活多样的调查方法，切实保证农村统计数字质量。六是建立健全历史统计台帐和进度统计台帐。妥善保管统计资料，逐步使乡镇统计基础工作走向规范化。七是将农村统计机构逐步延伸到村（由村长兼任组长，统计人员任副组长，村会计等组成统计组），形成农村统计信息网络；定期深入国家和地方抽样调查点和农户检查指导，确保农村社会经济调查任务的完成。八是本着用

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乡、镇、村统计人员的政治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农村统计人员的素质。

四、乡、镇统计站应建立简明易行的岗位责任、联合办公、例会、业务学习、报表管理、资料审核报送、考核评比和目标管理等制度，并定期检查落实。

五、调动乡、镇统计站负责人须经县（区）统计局（科）同意；调动村统计组副组长须经乡、镇统计站同意；乡、镇、村统计机构负责人调动时应认真办理交接手续，防止遗失资料。

六、各级人民政府应指定一名领导同志分管农村统计工作，要对农村统计人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政治上关心他们的进步，在工作上为他们创造条件，在生活上给予必要照顾，确保我市农村统计工作的健康发展。

七、各全民所有制农、林、牧、渔场亦应按以上意见建设和管理统计网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武汉市统计局

一九八九年十月五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变更行政区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武政办〔1989〕223号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我市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有所改进。但是，擅自变更行政区域界线和改变

行政隶属关系等问题也时有发生。为了切实改进和加强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特作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人民政府必须严格执行变更行政区划审批程序的规定办理乡、镇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和隶属关系变更,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迁移驻地的事项,应报经市人民政府审核转报省人民政府审批;街道办事处、农场办事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和隶属关系变更以及迁移驻地,应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各区县人民政府办理本地区内乡、镇、街道办事处、农场办事处之间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事项,应与划出划入管辖地域有关各方进行协商,请他们充分地发表意见,明确地表示态度。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一经确定,应迅即由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在地图上签字盖章,防止发生遗留问题。

三、各区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变更行政区划的请示,批准权限属省人民政府的应报送十二份;批准权限属市人民政府的应报送五份;所报送的请示应抄送市民政

局二份,并说明和检附下列情况和资料:

(一)是否增设机构,增加人员,能否自行解决行政区划变更带来的问题;

(二)行政区划变更情况一览表(表式附后,本刊从略——编者注);

(三)标明变更前后行政区域界线、交通干线、水系和境界线外相邻地区名称的地图。在变更乡、镇、街道办事处、农场办事处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上,还应标明所辖村(居)委会及驻地名称。地图幅面和比例以能满足所需图示内容为宜,但最大图幅一般不应大于八开新闻纸。

四、民政部门应切实加强指导,保持行政区划专职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协调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工作。

五、各区县人民政府应有计划地办理行政区划变更事项,于每年年底之前向市人民政府编报下年的行政区划变更计划,并抄送市民政局,以便预先进行相关工作,为市人民政府在下一年收到行政区划变更请示时做好准备;对未在上年编报行政区划变更计划的有关请示,市人民政府一般不予受理。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机

关印章刻制管理的通知

武政办〔1989〕225号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来发现市人民政府少数部门和刻字厂、社违反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79〕234号和鄂政发〔1980〕18号),擅自刻制机关印章,还有个别不法分子伪造市人民政府印章和文件进行招摇撞

骗。为了维护印章的法定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严防伪造,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行政机关印章刻制管理有关事项作出通知如下:

一、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的印章必须由市人民政府刻制颁发。在印章刻制过程中应严格按保密要求办事。颁发前应登记密记并盖用首次印鉴,以备查考。严禁擅自刻制印章。

二、凡过去擅自刻制印章的单位，应将刻制、使用印章的情况书面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所刻印章上缴，仍旧用原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印章，并将刻字厂、社违章刻制机关公章的情况函告市公安局。

三、市公安局应对刻字厂、社加强管理，杜绝违章刻制机关印章行为的发生；对于违章刻制机关印章的厂、社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伪造机关印章和文件者，应依法处理。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绿化委员会 关于贯彻全国重点城市绿化工作 会议精神的报告的通知

武政办〔1989〕231号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八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武汉铁路分局，各有关单位：

《市绿化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重点城市绿化工作会议精神的报告》已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绿化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重点城市

市绿化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重点城市绿化工作会议精神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二、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绿化基础工作。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九日在长春市召开的全国重点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分析了城市绿化工作形势，总结交流了城市绿化工作经验，强调要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调动领导者和群众的积极性，制订好城市绿化工作规划和进一步搞好城市绿化的措施，推广绿化工作制度，做好绿化基础工作。为了认真贯彻这次会议精神，现结合我市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做好规划，促进我市绿化工作规范化。一是由市园林、林业、东湖风景区管理局、武汉铁路分局、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底以前，订出一九九〇年绿化规划和实施方案送我委办公室。二是由市园林、林业、交通、水利、东湖风景区管理局、武汉铁路分局、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于一九八九年年底以前，订出各自的三年绿化规划送我委办公室，再由市规划、园林、林业、东湖风景区管理局和我委办公室于一九八九年年底以前，提出我市一九九〇至一九九二年绿化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三是由市规划局会同市园林、林业、防汛、交通、水利、教育等部门和武汉铁路分局组成规划班子，于一九九〇年六月底以前订出我市二〇〇〇年绿化规划。

一、我市绿化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民植树，共建“山水林园城”。我市绿化工作的总方针是：全民动员，狠抓普遍绿化，栽大树，搞大绿，突出自然湖光山色，实现城乡一体绿化网络，建成环境优美山水林园城。各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大力宣传我市绿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方针，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

（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促进我市绿

化管理工作制度化。在全国重点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十项绿化工作制度中，除绿化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制、义务植树登记卡制。由我委办公室统一制订外，领导任期绿化目标责任制、政府定期研究绿化工作制、领导办点制、政府每年定期开展绿化工作大检查制、绿化工作评比表彰制、绿化工作检查验收制、绿化成果管护制、绿化工作奖惩制由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园林、林业、东湖风景区管理局分别制订。于一九八九年年底以前送我委办公室。

(三) 切实注重科学技术，促进我市绿化工作科学化。市园林、林业、东湖风景区管理局等部门要有计划地组织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绿化专业队伍的技术水平。要在每年十月底以前订出下半年举办培训班的计划送我委办公室。要把每年举办培训班的时间安排在植树节之前。

(四) 严格执法，促进我市绿化成果保护工作的法制化。市园林、林业、东湖风景区管理局要对现有绿化法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需要新制订的法规性文件，要拟出草案送我委负责审核后转报市人民政府。对砍伐大树要严格审查控制，按规定报批，对乱砍滥伐，要依法严肃处理。要认真抓好绿化普查工作，弄清应尽绿化义务的人数、可以绿化的土地面积等情况，绘制单位绿化现状平面图。

建议调整市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请王守海（副市长）任主任委员，董绍简（副市长）、王瑞唐（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国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景秀（总

后武汉基地指挥部副司令员）、童唯一（市建委副主任）、项能文（市农委副主任）任副主任委员，刘本仁（武汉钢铁公司副经理）、段风林（武汉军分区司令员）、迟文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顾问）、傅传新（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叶代虹（市总工会秘书长）、宋玉珍（市妇联副主任）、蔡建明（团市委副书记）、唐伯宽（市计委副主任）、苏荣发（市教委副主任）、汪哲生（市经委副主任）、刘铨生（市环卫局局长）、才大永（市环保局局长）、鲁永新（东湖风景区管理局局长）、王昌藩（市园林局局长）、陈锡森（市规划局局长）、彭华良（市政建设局局长）、兰宾亮（市房地局局长）、方精华（市文化局局长）、杨桂生（市财政局副局长）、吴银莲（市林业局副局长）、陈明望（市交通局副局长）、王炳友（市水利局副局长）、谢先梅（市公安局副局长）、冯炬民（市城管办公室副主任）、郑宜寿（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任训炎（市电信局副局长）、詹必川（市供电局副局长）、李杏元（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尹其光（华中师范大学副校长）、吴长均（市公用局副局长）、翟玉勋（长江日报社副总编）、黄汉泉（市园林局副局长）任委员。

市绿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王昌藩任主任、黄汉泉任专职副主任主持办理日常工作。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也应健全绿化组织机构。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九日、三十日以武政任〔1989〕48、49号文发出命

令，免去周凝敖武汉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巡视员职务；任命喻存中为武汉市监察局副局长。

政务简讯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一九八九年十月八日发出通知，成立市地下管网综合协调领导小组，由吴昌荣（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雷有启（市建委副主任）、李长海（市交委副主任）、谢先梅（市公安局副局长）任副组长，眭录明（市规划局副局长）、罗健民（市市政局副局长）、黄俊（市公用局副局长）、郭培道（市园林局副局长）、张浩（市电信局副局长）、詹必川（武汉供电局副局长）、喻菊庭（市公安局交通大队大队长）为成员。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由市建委城管处承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一九八九年十月十日发出通知，决定成立市城市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组长：王守海（副市长）、副组长：徐绪沐（市建委副主任）、成员：宋仁浩（市计委副主任）、陈锡森（市规划局局长）、兰宾亮（市房地局局长）、姚传志（市财政局副局长）、刘行景（市税务局副局长）、王忠勤（建设银行市分行副行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徐绪沐兼任主任，邵光顺任副主任，在市建委办公。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八日发出通知，决定成立市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领导小组，由董绍简（副市长）任组长，陈元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任副组长，龚骞（市农委副主任）、石绍昌（市建委副主任）、丛柏（市科协副主席）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科协普及部办公，由丛柏兼任主任。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日发出通知，决定将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指导委员会武汉市分会更名为武汉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武汉市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更名为武汉市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并对委员会成员作适当调整。调整后的成员为：主任：郭友中（副市长），副主任：赵零（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李少云（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金作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克孝（市建委主任）、唐伯宽（市计委副主任）、段海波（市经委副主任）、苏荣发（市教委副主任）、龚骞（市农委副主任）、周长城（市财政局副局长）、胡志远（市人事局副局长）、邹贤忠（市劳动局副局长），委员：吴玉梅（市商委副主任）、叶代红（市总工会秘书长）、李杏元（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萧斌（市社科院副院长）、蔡建明（市团委副书记）、张维麟（江汉大学副校长）、陈章藩（市教育学院副院长）、胡汉萍（市成人教育学院副院长）、程盛福（市公安干部管理学院副院长）、柏盛湘（市委党校副校长）、杨远震（市财政学校副校长）、杨思广（市司法学校校长）、晋东成（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补充规定

武财行〔1989〕511号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日

市直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

今年三月，我局重新颁发了《武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附后——编者注）。前段执行以来总的情况是较好，但也反映出某些问题。为了进一步管好和节减行政事业费，现根据湖北省财政厅〔1989〕鄂财文字第409号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就有关问题补充规定如下：

一、住宿费

（一）不实行包干办法的出差人员（按武财行〔1989〕113号文所列范围，包括各单位认为不宜包干的出差人员以及在出差期间由对方免费接待的人员），一律凭实际住宿收费单据，在享受标准以内据实报销。

（二）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在亲友家住宿的，经同行人员证明及本单位领导批准，可按现行住宿费标准的50%发给出差人员。

二、伙食补助费

（一）到基层单位锻炼、实（见）习、支援工作以及各种工作队（包括赴外地演出的文艺团体、集训比赛的体育运动队）、医疗队、讲师团等人员其工作地在市区内的，不发给伙食补助费；在市属县的每人每天按一元五角的标准发给伙食补助费；在市外的

按原定标准执行。

（二）经组织批准参加短期训练班学习、并集中食宿的，学习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标准为：市外一元二角，市内一元。经组织批准到各级党校、干校、团校、中、高等院校干部专修科（班）、进修班和其他学校长期（学制一年以上）学习，并集中食宿的人员，学习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仍按湖北省财政厅〔1986〕鄂财文字第105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即每人每天补助省内四角，省外五角，寒、暑假扣发伙食补助费）。

（三）各单位在外地的常设机构（如办事处、联络站等），其工作人员不得按出差补助。所在地区工资标准高于原地区工资标准的，可按所在地区的工资标准发给工资。

（四）领取野外津贴的人员，出差时停发野外津贴，按差旅费规定给予补助。

（五）为了强化编制管理，各单位不准借调人员为其工作；对因科研、设计等工作特殊需要，并经人事部门批准同意，必须聘请人员支援工作的，其往返路费、途中伙食补助费等，在市内一律由接受单位支付，出市的按双方商定的原则办理。

本规定自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五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市财政局关于重新颁发《武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

式财行字〔1989〕第113号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物价政策的逐步调整，现行的差旅费开支规定已难以适应变化了的实际情况。为了适应新情况，加强对差旅费的管理，使之符合科学、合理、节约的原则，根据财政部〔1988〕财文字第742号、省财政厅〔1989〕鄂财文字第1号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重

新制定《武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自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附件。

《武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武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证出差人员工作与生活的需要，并贯彻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出差人员的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实行分项计算，包干使用，标准结算，节约归己，超支不补的办法。

实行本办法后，各单位领导对出差人员要定任务，定人数，定地点，定时间，定包干费用。如因特殊情况，实际出差天数超过原定计划天数的，须经单位领导批准，否则，对其超过天数的费用，财务部门不予报销。

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的自然天数计算；住宿费按实际天数和规定的标准结算。

下列出差人员不实行包干办法：

（一）到基层单位锻炼，实（见）习、支援工作的人员以及各种工作队（包括赴外地演出的文艺团体、集训比赛的体育运动

队）、医疗队、讲师团等人员。接受单位对这部分人员应就近从简安排住宿，一般不得居住宾馆和饭店，个别特殊情况必须住者，按相应职级标准报销；

（二）到外地参加会议（不包括订货一类会议）和各种训练班的人员；

（三）各单位认为不宜实行包干的执行特殊任务的出差人员；

（四）市区到市辖县出差（包括县至市、县至县）住宿费实行限额控制（按省内相应职级标准），据实报销；住勤伙食补助费凭住宿费收据所列天数计算，在途不足六小时的按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减半发给；交通费凭车船票按实报销。

第三条 工作人员出差的交通费和住宿费开支标准：

（一）乘坐车、船、飞机和住宿的等级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见表）

工资制度改革前原行政十四级，高教、科研、工程技术人员（实行国家机关人员工

资标准表(四)之一至五)六级,文艺、卫生七级以上人员,原来已享受乘坐火车软席、轮船一、二等舱位、飞机一等舱位的,其乘坐车、船、飞机及居住旅馆的待遇不变。

住宿费实行包干办法后,住宿费收据作

为原始凭证交单位财务部门备查。

(二)乘坐火车,从晚八时至次日晨七时之间,在车上过夜六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时间超过十二小时的,可购同席卧铺票。

等 级 标 准 职 务	项 目	火 车	轮 船	飞 机	其 他 交 通 工 具	住宿费标准(元)		
						省 内	省 外	
							一 般 地 区	深 圳 珠 海 市
市政府副市长,以及相当职务的人员		软席	一等舱	一等舱	按实报销	40	40	60
市级正副局长,市辖区正副区长以及相当职务人员。被聘任或任命为市级机关的正副总工程师,高等学校教授,科研单位研究员,医疗卫生单位主任医师,文化艺术单位艺术一级人员,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之和在160元以上的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副教授,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艺术二级人员,以及相当以上技术职务人员。		软 席 车	二 等 舱 位	一 等 舱 位	按 实 报 销	20	20	30
正副处(县)级干部和基础工资与职务工资之和在122元以上的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以及相当以上技术职务人员。		硬 席 车	三 等 舱 位	普 通 舱 位	按 实 报 销	12	15	20
其余人员		硬 席 车	三 等 舱 位	普 通 舱 位	按 实 报 销	10	12	18

注:1.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2.住宿费一律按实际出差天数计算。

(三)市政府副市长,以及相当职务的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人员一人可以乘坐火车软席或轮船、飞机一等舱位。

(四)出差人员乘坐飞机要从严控制。出差路途较远和出差任务紧急的,经单位领导批准方可乘坐飞机。乘坐飞机的批准权,市级为局级领导,各区(县)为局级领导。

(五)出差期间,不分职务(不含副市长级以上干部及随行一人),一般每人每天发给市内交通补助费一元,包干使用。出差

人员不再凭据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乘坐火车符合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而不买卧铺票的,按实际乘坐的火车硬席座位票价折算成一定的比例发给。

(一)乘坐火车慢车和直快列车的,分别按慢车或直快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60%发给,乘坐特快列车的,按特快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50%发给。

(二)符合乘坐火车软席卧铺条件的,如果改乘硬席座位,也按规定的硬席座位票

价的比例发给；但改乘硬席卧铺的，不执行本条（一）款的规定，也不发给软卧和硬卧票价的差额。

第五条 出差人员伙食补助费：

（一）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费，不分途中和住勤，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一般地区四元，深圳、珠海市七元（均按实际住宿天数计算）。

（二）到基层单位锻炼、实习（见）习，支援工作的人员以及各种工作队（包括赴外地演出的文艺团体、集训比赛的体育运动队）、医疗队、讲师团等人员，在所到单位工作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一般地区二元四角，深圳、珠海市四元二角。市、区派到各城、郊区内的这类人员不享受伙食补助费。

（三）出差人员在飞机、舰艇上工作，必须吃空勤灶、舰艇灶的，个人每天除负担一元外，差额部分可凭证明回所在单位报销。

（四）夜间乘坐长途汽车、轮船最低一级舱位（统舱）超过六小时的，每人每夜按本条（一）款规定的标准，另行发给补助费。

（五）市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武汉市区内出差误餐补助，中晚餐各一元五角。

（六）工作人员因工作急需，夜间加班至十时以后的，每人每次补助晚餐费一元五角。

（七）市区各单位职工骑自备的自行车上下班，实际行车路线在4华里以上的，每月底由所在单位补贴修理费六元；但出差或病事假达半月的只能补三元，达全月的不予补贴。

第六条 工作人员到外地参加各单位召开的订货、配件、物资分配、产品验收、鉴定、评比和小型调查研究会，其住宿费、市

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由参加会议人员回所在单位按差旅费开支规定办理。

第七条 工作人员趁出差或调动工作之便，经单位领导批准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其绕道车、船费，扣除出差直线单程车、船费，多开支的部分由个人自理。如果绕道车、船费少于直线单程车、船费时，应凭车船票按实支报。不发绕道和在家期间的出差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八条 工作人员调动工作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除按照第三、四、五、七条规定执行外，其他开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同居的父母、配偶、十六周岁以下的子女和必须赡养的家属，随同调动时所需的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均按被调动工作人员的标准发给。已满十六周岁的子女随同调动的各项费用，按一般工作人员标准发给。

（二）夫妇双方都是工作人员而又同时调动的，其交通费、住宿费均按职务高的一方的标准发给。

（三）工作人员调动工作，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四）工作人员调动工作的行李、家具等托运费，不分工作人员和家属，每人在不超过二百五十公斤的范围内按实支报（其中：生活上急需的物品，每人可在五十公斤的范围内托运快件）。个别携带行李、家具等超过以上规定的，须经调出单位领导批准，按批准数支报。但批准数不得超过规定重量的一倍，超过一倍以上的部分由个人自理。个人的书籍、仪器运费，可在以上限量之外凭据报销。行李、家具等包装费用，均由个人自理。

（五）工作人员（包括由部队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干部）调动时，本人及其同行家属的旅费（包括行李运费），由调出单位按合

理路线，规定标准计算发给，到达调入单位后结算，多退少补，作为增加或减少调入单位的差旅费处理。

(六)被调动工作人员的随同居住家属，应与工作人员同行，暂时不能同行，经调入单位同意的，可暂留原地，以后迁移时的旅费，以及被调动人员的非随同居住家属，按照规定，经批准迁到被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旅费，均由调入单位发给。

第九条 职工搬迁家属路费。按有关政策规定，并经组织批准，将原未随同本人居住的配偶（非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由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按第八条有关规定标准发给旅费。

第十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因游览或非因工作需要的参观而开支的一切费用，均由个人自理。出差人员不准接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用公款进行的请客、送礼。各地领导干部应以身作则，模范地执行制度。

区县长笔谈

健全服务体系 发展城郊型农业

黄陂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厚今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夺取今年农业丰收的决定指出：“要按照中央已经确定的政策，提倡通过联合形式，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服务体系，做好对农户多方面的服务，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回顾我县发展城郊型农业的过程，加深了我们对建立和健全服务体系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夺取今年农业丰收的决定精神的信心。

几年来，我们从全县农村的生产力水平

实行出差住宿费限额包干办法后，各接待单位要根据各类人员出差住宿费享受标准适当安排，不得以任何名义免收住宿费或只象征性收费。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违反规定的，应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市各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县境内出差的差旅费具体实施办法及开支标准，由各县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在不突破第二条（四）款前提下自行制定，其中，途中、住勤伙食补助费标准原则上按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减半制定，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本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驻外地的工作人员出差，一律按照当地规定的差旅费开支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企业单位的差旅费开支标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实行。原颁发的规定同时废止。

和经营方式的实际出发，建立和健全与之相适应的服务体系，促进了城郊型农业的发展。一是从“城乡一体”的全局出发，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年生产粮食保持在五亿公斤以上的水平，每年贡献粮食在一亿九千万公斤以上；二是按照城郊型农业的布局，因地制宜，逐步建立起以发展菜、猪、鱼、禽、蛋为主的副食品生产体系。每年仅专供武汉市的商品菜就达到三千四百多万公斤，全县基本形成生猪生产的良种繁育、饲料生产加

工、疫病防治和加工运销等“四个体系”，去年，生猪饲养和出栏数分别达到六十三万和二十七万八千头；水产养殖业发展较快，已建成著名的“武昌鱼”——团头鲂生产基地，全县年成鱼产量突破一千万公斤，还为武汉市场生产螃蟹等优质水产品。三是把林业生产作为城郊型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来抓。全县七十三万亩山场，有林面积达到六十五万亩。各种经济果木林也得到较快发展。

随着治理整顿工作的开展，我们越来越感觉到完善服务组织，健全服务体系，是发展城郊型农业的重要一环，是治理整顿、深化农村改革的主要内容。因此，我们围绕建立城郊型经济格局、大力发展城郊型农业，进一步做好建立和健全服务体系的工作。

第一，在深化农村改革中，抓好基层服务组织的配套改革和建设。

政府部门下伸到乡镇的农经、农技、农机、畜牧、林业、水利等服务组织是农业服务的主体力量。它们拥有一定的物资、技术和人力基础，服务功能日渐增强，且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由于多种原因，仍然存在着条块分割、力量分散、活力不强的问题。对此，我们采取四条配套改革措施，加强基层服务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服务功能。一是实行属地管理，消除条块分割。将具备属地管理条件的基层服务组织，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二是乡（镇）人民政府成立农业委员会，对基层服务组织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协调服务；三是鼓励各类技术人员实行承包经营，开展承包服务；四是结合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对基层服务组织的服务工作，实行形化和量化的目标管理。去年第四季度以来，我们针对发展城郊型农业存在的资金、生产资料缺口大，且质次价高的问题，组织县、乡（镇）两级服务部门，会同其它各类服务组织，通过召开协调

会、座谈会，落实部门服务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全县农村按生产季节保证了生产资金的需求，以及夏收作物管理所需肥料和春耕备耕物资供应。

第二，在巩固和发展村级服务组织的同时，大力兴办各种类型的经济实体。

村级服务组织最贴近农民群众，直接参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了解农民群众的需求。因而，我们县、乡（镇）人民政府把村级服务组织视为联结人民政府、农户和各种农民生产联合体的纽带，把巩固和发展村级服务组织作为健全服务体系的工作重点。全县五百六十四个村中有四百九十一个村成立了经济联合社，建立起科技、农机、畜牧、水产、会计等各类服务组织四千三百九十八个，为家庭经营提供技术、物资、资金、信息等方面的服务，切实办好一家一户不好办或办不好的事情。

为增强村级服务组织的功能，我们还大力发展村办企业，把村办企业的发展作为城郊型农业的重要内容来抓，逐步提高补农能力，全县建起补农基金会一百六十二个，筹集资金五百三十四万元，有效地增加了对发展城郊型农业的投入。

与此同时，我们根据城郊型农业发展的客观要求，结合农村经济发展的现状，大力兴办各种类型的经济实体，来弥补基层服务组织在服务功能方面的不足，配合村级服务组织及时有效地做好服务工作，使服务体系日趋健全，服务功能日益增强。在这方面，突出地做了两件事：一是兴办以传统名优产品为龙头的系列服务组织，为其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提供系列化服务。如建立农副产品产运销联合体，实行乡（镇）企业供产销一条龙和农业企业产销一体化等；二是抓住关键性的生产环节，组建专业性服务组织。如成立代耕队、农机服务队、科研专业队、生产资料服务队等。例如全县各地的耕地代营专

业队，实行分工分业，代营服务，逐步由个别生产环节代营发展到生产全过程的代营，由简单的代耕发展到耕地代种、耕牛代养、农事代管、生资代购、产品代销。这种服务方式稳定和改善了土地承包制，有利于城郊型农业的发展。

第三，积极扶持各种民办的群众性的自我服务组织，建立多层次、多途径的服务网络。

在农村改革和城郊型农业发展中应运而生的各种民办群众性自我服务组织，在为城郊型农业服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全县从城镇到乡村涌现出一批专业服务大户、服务联合体、民间科技协会、集体行业协会、专业研究会等。这些民间群众性服务组织按照有关方面的政策规定，制订了章程，形成了自己的服务规范。我们视这些服

区县文件选登

编者按：本期《武汉政报》新辟了“区县文件选登”栏，并在栏中选登了新洲县人民政府的两个文件。《武汉政报》是市人民政府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刊物，也是全市各级人民政府交流开展政务活动情况和经验的园地。希望各级人民政府办公部门更加关

务组织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新的生力军，在信贷、税收、物资供应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照顾，组织同行业的国营、集体所有制服务组织给予热情指导和帮助，使其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土庙镇退休农技干部钟生文自一九八一年回乡办起钟生文科普服务站以来，开拓出一条由小到大，由单项到多项，为农业生产提供科技服务的发展道路，实现了“五个过万”（即植保承包面积过万亩，培育提供水稻原种过万斤，为农户浸种催芽过万斤，孵化良种雏鸡过万只，普及农业科技知识过万人次）的服务目标。通过总结推广钟生文科普服务站等民办服务组织的经验，推动了全县群众性的自我服务组织的发展，促进了村级服务组织的建设，激励了乡（镇）基层服务组织的提高，加速了全县多层次、多途径服务网络的形成。

心和支持《武汉政报》的工作，将本机关在工作中联成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文件材料等及时寄交《武汉政报》编辑部选用，以期通过相互借鉴，达到提高工作水平，进一步贯彻《武汉政报》指导工作的办刊宗旨。

新洲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县直单位绿化包村的通知

新政发〔1989〕14号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涨渡湖，龙王咀农场，道观河水库管理处，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县直各单位，

宏伟目标，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县低山丘陵地区的四十个村实行由县直单位包村绿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加速林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是振兴新洲经济的一项战略措施。为了改变我县林业发展的不平衡状况，加速实现绿化新洲的

一、绿化包村的职责任务

对绿化包村各县直单位总的要求是，用

五年的时间，绿化责任村全部荒山，发展林果生产，搞好四旁植树和农田林网建设，具体职责要求是：

(一) 在责任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绿化包村总的要求，因地制宜制定责任村分年度的实施计划，并纳入包村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目标责任制。

(二) 抓好苗圃建设。包村单位应协助被包村安排一定数量的土地和专业人员，抓好苗圃建设，要求每个村办好一个十到十五亩的林木苗圃，育好植树造林所需要的苗木，搞好良种苗木的示范。

(三) 帮助村(组)建立或完善一至二个小林场，小果园场或小茶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四) 多方筹集和管理使用好造林经费。包村单位应对责任村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以解决造林经费不足的困难。同时，要发动村民坚持自力更生、勤俭节约的原则，解决林果生产所需的苗木费和其他资金，协助管好上级下拨的林业周转金和其他育林基金，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造林绿化顺利开展。

(五) 做好《森林法》及有关法规的宣传贯彻工作，扎实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推广林业技术，加强培育管护，制止毁林开垦、采石、乱砍滥伐及其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二、检查验收及奖惩办法

由县绿化委员会负责，每年对绿化包村工作进行两次检查评比，四月中旬检查植树造林情况，十月中旬检查抚育管理情况，检查后评定等级，公布结果，通报全县，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对完成任务差的要进行批评。对连续两年未达到责任目标的包村单位，要追究包村单位主要负责

人的责任。

三、加强领导、常抓不懈

植树造林，绿化新洲，是全县人民光荣的义务和权利。我县林特生产近几年虽然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仍存在严重的问题，部分低山丘陵地区的林木资源急剧减少，全县荒山和稀林面积尚有六万多亩，水土流失，土壤沙化现象日趋严重，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全社会的普遍重视。各包村单位要从全局的长远的利益出发，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发动工作，以高度的爱国热忱投入绿化包村活动。包村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并分工一名负责干部具体抓。各包村单位和包村干部，都要签订绿化包村责任状，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包村任务。

附：新洲县低山丘陵地区绿化包村安排表

新洲县低山丘陵地区绿化包村安排表

村名	山林面积	承包单位
杨家山村	5122亩	县社
大雾山村	6681亩	粮食局
祠堂湾村	2911亩	税务局
狮子岩村	2411亩	烟草局
利河村	979亩	石油公司
王兴寨村	450亩	保险公司
汪家山村	280亩	外贸局
道观管理处		承包牵头单位：教委、轻工公司、交通局、邮电局
村名	山林面积	承包单位
油麻岭村	2779亩	轻工公司
桐子岗村	2968亩	邮电局 教委
汉子山村	3862亩	交通局
万家寨村	2988亩	塑料橡胶厂 五金工具厂
桃花经管处		承包牵头单位：县科委

村名	山林面积	承包单位	柳河村	4584亩	建筑总公司
克昌湾村	917亩	县科委 县民政局 工商行	龙岩村	4781亩	环保局 县建一公司
旧街黄林经管处:	承包牵头单位:	纺织工业公司	大屋冲村	4799亩	房地产公司 建管站
村名	山林面积	承包单位	周铁河村	3254亩	财政局
黄林村	730亩	纺织工业公司	琵琶埭村	2784亩	农行
孔子河村	353亩	纺机厂	将军山村	6557亩	商业局
凤凰山村			长岗山村	3260亩	市政公司
及茶场	1803亩	二色布厂	民主经管处:	承包牵头单位:	县农委
烽火山村	3866亩	棉纺厂	村名	山林面积	承包单位
莲花塘村	1684亩	一色布厂	陈田村	2940亩	农业局
清水塘村	1800亩	染织厂	关胜村	3042亩	水利局
旧街经管处:	承包牵头单位:	经委	郭岗村	1553亩	建行
村名	山林面积	承包单位	毛冲村	1198亩	林特局
旧街村	746亩	新洲县汽发厂	雷寨村	1119亩	农机公司
姚河村	3405亩	阀门厂	刘溪经管处:	承包牵头单位:	政府办、县计委、电力局
冯岗村	3411亩	磷肥厂	村名	山林面积	承包单位
楼寨村	2098亩	化肥厂	春光村	2958亩	物资公司
团上村	5614亩	水泥厂	建群村	737亩	物价局
石咀村	432亩	机械厂	建星村	887亩	土地局
柳河经管处:	承包牵头单位:	建委	卫星村	575亩	电力局
村名	山林面积	承包单位			

新洲县人民政府批转县教委

关于进行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的请示的通知

新政发〔1989〕28号

一九八九年六月八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涨渡湖，龙王咀农场，道观河水库管理处，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同意县教委《关于进行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的请示》，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试行。

我县教育事业在过去的十年中虽有可喜的发展，但仍存在许多弊端，主要是教育结构单一，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比较严重，职

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薄弱。学校基本上还是城市模式，缺乏地方特色，布局也不够合理。为数不少的知识青年既无建设农村的思想准备，又缺乏基本的生产技能，教育严重脱离实际。改革的目的是要使教育更好地为我县两个文明建设服务，逐步形成教育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互相促进的机制。提高办学效益和教学质量。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行各业都要进一步提高对教育的认识，

高度重视教育的长期重要战略地位，努力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在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中努力做出成绩，在治理整顿中确保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关于进行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下达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县教育事业在改革中取得了显著成绩，普通教育得到了加强，成人教育蓬勃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迈出了可喜的步伐。同时，也存在着教育管理体制还不完善、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还不合理、教育投资还跟不上事业发展需要等突出问题。为了发展和改革我县的教育事业，使之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必须全面深化改革。为此，我们拟在汪集镇、新集镇、和平乡进行改革试点工作，为在全县全面推行教育综合改革摸索和积累经验。现将试点乡（镇）教育综合改革的主要任务和基本作法报告如下：

一、试点（乡）镇综合改革的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

（一）改革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一是要让广大教育工作者明确“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指导方针，切实把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各级各类合格人才、作为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克服教育脱离实际和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二是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各级党政负责人、要克服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牢固树立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新观念，象抓经济工作那样抓教育工作，把教育的战略地位落到实处。

（二）改革管理体制，完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乡（镇）一级的职责和权限，使

乡（镇）对教育实行全口径的管理。

1、建立“一委四中心”，加强乡（镇）教育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教育的职能。撤销现在的乡（镇）教育组，建立乡（镇）教育委员会。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配备专职主任和工作人员，其编制纳入乡（镇）行政系列，并严格控制在三至四人以内，乡（镇）有关部门负责人兼任委员。乡（镇）教委按照有关规定和政策精神，综合规划并管理本乡（镇）各级各类教育，在教育经费的管理上有掌握和使用权、在人事、干部的管理上有使用和任免权。乡（镇）建立成人教育中心、中心中学、中心小学和中心幼儿园。各中心根据各自的工作性质，对本乡（镇）同类学校在教育行政上和业务上进行管理和指导。

2、下放部分干部的管理权限，明确管理职责。县教委原管理乡（镇）重点小学校长以上干部，现拟只管理乡（镇）教育综合改革后的教委主任和一般高中校级干部和中心学校正职干部。一般高中（含一般职高）的中层干部，中心学校副职干部，一般初中校长副校长，下放给乡镇管理；原属乡（镇）管理的一般小学（幼儿园）校长（园长），其管理权限不变，属乡（镇）任免的干部须报县教委备案。今后，各级干部的考核、任免、奖惩、教育和培训，根据管理权限分级负责。

3、全面加强管理，提高办学水平。在改革管理体制的过程中，要把建立管理制度，提高管理质量作为重点抓，对教师队伍，教育、教学、财务后勤、校产校舍等实行全面管理，使管理正规化、制度化、科学化、真正做到管理育人，形成良好的领导作风，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良好的校容校貌。

（三）改革教育结构，提高教育效益。为使我县形成合理教育结构，必须实行普通

教育、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三教统筹”，使之相互沟通、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普通教育要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作为重点，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使中小学生的入学率、巩固率、合格率达到和超过国家的要求。同时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促进儿童智力早期开发，成人教育以成人教育中心为阵地，以岗位培训为重点，农村以回乡知识青年、专业户、基层干部为主要对象，大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同时对广大干部、职工进行岗位职务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素质，文化素质和生产技术水平。我县职业技术教育比较落后，改革教育结构的重点是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为此，一是要以汪集镇为试点，实行“三教统筹”，并实施“燎原计划”。从今年秋季起，在汪集的宝龙中学试办职业初中。在新集、和平两个乡（镇）、在加强基础教育的同时，积极发展成人教育，要建立成人教育中心，大力开展乡（镇）企业职工在岗的岗位职业技术培训，特别是要以回乡知识青年为主要对象。抓好实用技术培训，试点乡（镇）的普通中小学，要认真抓好劳动技术教育，让中小学生在在校期间学得一技之长。

（四）调整中小学校的布局 and 规模，打好基础教育的物质基础。在中小学校的建设上，首先在试点乡（镇）使大多数学校达到适度规模，为发展基础教育奠定一个良好的物质基础，原则上规定村办初小和学前班，联村办高小或一个经管处办一至三所具备“三集中”条件的公办公管的高小或完小，其规模不得小于六个标准教学班；初中以十二至十八个标准班为适度规模，最小不能小于六个标准班，或一所初中覆盖面以1.5万人为宜。

（五）改革劳动人事制度，搞活学校内部的运行机制。

1、根据市教委、市编委〔1987〕14号文件及其“补充意见”核定试点乡（镇）及各学校行政干部编制。专任教师编制和职工编制。

2、对试点乡（镇）按在校学生数和班级核定教教职工编制总额。在此基础上县对乡（镇）、乡（镇）对学校测算以人员经费为主的经费总额，并实行经费总额包干制。

3、根据“校长负责制暂行规定”，产生学校校长，明确校长的职责和权限，确定校长的责任目标和奖惩办法，全面实行校长负责制。

4、根据“中小学公办教教职工职务聘任制的意见”。在试点乡、（镇）试行全员聘任，规定受聘教教职工的权利、职责和任务，对未聘人员，根据顺向流动的原则，运用调（调动）、改（改行）、训（培训）、退（退职退休）等办法予以妥善安置。

5、根据“中小学民办教师聘任制的意见”，在试点乡、镇聘任民办教师，对符合条件的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参加民办教师工作连续任教，至今并获得《教材教法合格证》的民办教师和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九日因缺编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参加民办教师工作连续任教至今并取得《教材教法合格证》和《专业合格证》的代课民办教师，这次改革中原则上予以聘任。对聘任后的民办教师，实行任期制，规定任期内的职责和任务、任期届满后，需重新进行考试考核，凡合格者可以继续聘任。以乡（镇）为单位实行民师工资统筹，遵照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一九八四年《关于加强普通教育的决定》精神，其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公办教师的平均收入水平。对未聘人员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辞退费，有条件的乡（镇）、村可适当安排担任其他工作。

6、根据“中小学教教职工实行奖金浮动制的意见”，在试点乡（镇）试行奖金浮动

制。采取工作量奖和效益奖的奖励办法。贯彻多劳多奖、优质劳动多奖的原则，其奖金总额以国拨的那一部分为主。同时，有条件的学校可从自筹资金中拿出一部分（控制在30%以内），提高奖金总额，奖金总额与学校教育质量挂钩，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确定。

二、试点综合改革的主要措施和基本作法

（一）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综合改革奠定良好的物质基础。一是国家财政在确保教育经费的“两个增长”，确保人头费和一定比例的公用经费的情况下，县对试点乡（镇）的包干经费要保证如期如数下达。二是要收好、管好、用好各项教育费附加和城镇住宅教育设施配套费；三是发动社会各方面集资办学、捐资办学；四是进一步拓宽筹措教育经费渠道，如征收个体工商户教育费附加。五是要下功夫搞好勤工俭学，增强学校内部的“造血功能”。同时要坚持开源节流，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务制度，使有限的经费真正使用在添置教学仪器、体卫设施、图书资料、维修校舍、改造危房、兴建扩建校舍等改善办学条件上来，努力使学校条件适应改革教育结构的需要，适应调整学校布局的需要，适应中小学教师“三集中”的需要。

（二）加强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的建设，大力提高教师的素质。振兴教育、改革教育，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在向内使劲上下功夫，这就一靠校长，二靠教师。在领导班子建设上，重点是要抓好乡（镇）教育主管部门和中小学校长的考核、选拔、任免、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策水平和管理能力。同时要把培训教师作为提高教育质量的战略措施来抓，大力提高中小学教师的思想素质和文化专业素

质，建立一支品德高尚、精通业务、善于教书育人的教师队伍。为此，要在平时做好广大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建设，抓好学历培训。今年暑假要安排一定时间，在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乡（镇），全员集训中小学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总结交流经验，明确任务要求，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在庆祝新中国成立四十周年前夕和第五个教师节之际表彰一批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积极性。

（三）切实加强领导，确保综合改革的顺利进行。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加强领导，是教育综合改革取得成功的关键，一是试点乡、（镇）要建立由党政负责人牵头，有关单位参加的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抓好本乡（镇）的教育综合改革工作；同时，经管处和村一级也要相应建立由经管处、学校、村党支部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所中属小学的教育综合改革工作。二是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试点乡、镇对综合改革的各项内容，既要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总体方案，又要有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或实施细则，使改革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三是要认真执行政策，搞好民主监督。改革学校内部的劳动人事制度，情况复杂，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级领导必须实事求是，坚持政策，秉公办事，要严格杜绝弄虚作假，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必须自觉执行“两公开一监督”的原则，随时纠正改革中出现的偏差和错误。四是要做好过细的思想政治工作，一方面要向全社会宣传教育的现状和发展形势，宣传教育综合改革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宣传教育综合改革的目的、任务、政策、要求，让全社会理解、拥护、支持当前的教育综合改革；另一方面，各级领导要深入基层，掌握情况，做好重点单位、重点人的思想工作，对一些突出问题，不仅学校负责人要认真做好工作，分管教育的乡

(镇)负责同志也要出面做好工作,必要时,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出面解决问题。五是要抓好重点,以点带面,以加快改革进程,杜绝和减少改革工作中的失误,使试点综合改革工作健康稳步地开展,

积极稳妥地进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新洲县教育局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六日

统计资料

我市一九八九年一至三季度主要统计指标

	单位	1—3 季 度	比去年同 期增长%
一、工业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481,933	1.5
轻工业	万元	653,882	0.8
重工业	万元	828,051	2.0
全民所有制	万元	1,168,847	1.6
集体所有制	万元	303,460	0.8
其它经济类型	万元	9,626	4.7
地方预算内工业:			
总产值	万元	796,027	-0.7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009,538	4.7
实现利润	万元	105,078	-9.8
销售税金	万元	92,320	7.1
上交利税	万元	32,406	-23.8
成本降低率	%	-14.9	-
流动资金周转			
天数	天	112	慢12天
全民工业全员			
劳动生产率	元/人	15,996	0.9
二、市属交通运输			
货运量	万吨	1,459	-12.7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28.02	-4.7
客运量	万人	2,317	0.7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11.16	3.2

	单位	1—3 季 度	比去年同 期增长%
三、全民固定资产投资			
1、投资完成额	万元	88,438	-38.0
基本建设	万元	43,024	-43.9
更新改造	万元	45,414	-31.0
在基本建设投资中:			
生产性建设	万元	21,972	-56.2
非生产性建设	万元	21,052	-20.8
2、住宅竣			
工面积	平方米	94,450	-48.6
四、国内商业			
社会商品			
零售总额	万元	705,785	12.5
按销售对象分:			
居民消费品	万元	595,196	16.5
社会集团消费品	万元	77,009	-10.5
农业生产资料	万元	33,580	9.3
按经济类型分:			
其中:			
全民所有制	万元	348,321	16.9
集体所有制	万元	218,227	2.5
个 体	万元	65,924	18.1

单位 1—3 比去年同期
季度 增长%

五、地方财政

市财政预算

内收入	万元	228,643	1.0
其中：企业收入	万元	1,964	-91.6
其中：工业	万元	32,801	-22.0
商业	万元	-9,742	120.4
粮食	万元	-10,678	19.2
工商税收	万元	213,810	11.0
农业税	万元	2,081	36.6
其它收入	万元	2,830	15.9
排污费收入	万元	1,987	20.6

六、金融

• 银行存款余额	万元	1,031,484	4.0
其中：企业存款	万元	498,986	-8.1
• 储蓄存款	万元	478,129	23.1
• 城 镇	万元	420,656	23.6
• 农 村	万元	57,473	19.
• 银行贷款			
余 额	万元	1,678,474	4.6
其中：			
流动资金贷款	万元	1,344,270	5.0
• 固定资产贷款	万元	257,795	3.8
银行现金收入	万元	1,166,136	17.6
其中：商品			
销售收入	万元	509,844	4.3

单位 1—3 比去年同期
季 度 增长%

银行现金支出	万元	1,099,406	12.4
货币回笼	万元	66,730	4.1倍

• 系比年初增长

七、劳动工资

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273,695	18.6
其中：全民	万元	212,634	20.2
集体	万元	60,280	12.9

八、物价指数(以上年同期价格为100)

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	116.8	16.8
消费品价格指数	%	117.5	17.5
其中：食品类	%	114.1	14.1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	108.8	8.8

附：十城市工业总产值

北 京	亿元	335.05	8.4
天 津	亿元	282.31	5.7
上 海	亿元	776.23	6.1
重 庆	亿元	137.87	5.1
广 州	亿元	198.11	13.9
沈 阳	亿元	155.05	2.9
大 连	亿元	118.20	10.1
哈 尔 滨	亿元	97.13	4.1
西 安	亿元	83.02	5.8
青 岛	亿元	131.39	13.2

(由市统计局供稿)

一九八九年《武汉政报》总目录

工业、交通、能源
农业、林业、水利
商业、物价、外贸
财政、收税、金融
科技、专利、出版
教育、卫生、体育
城市建设、管理
外事、体改、经协

政法、安全、工商
统计、测量、标准
劳动、人事、民政
政务、政务研究
领导讲话
武汉撷英
区县长笔谈
其他

工业、交通、能源

期号 页码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搞活企业大检查的通知 1 28
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协助二汽加快轿车总装厂建设的通知 2 8
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沌口轿车开发区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2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煤炭调进和供应问题的通知 4 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华路等立交桥涵工程拆迁补偿安置问题的通知 5 37
全市第三次食品工业工作会议纪要 6 3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等部门关于近期工业结构调整问题报告的通知 8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小办、市社控办关于对载重量在一吨以下的客货两用小汽车试行定编和社控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8 2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通信线路保护工作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8 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砍伐邻近电力线路的树枝以保障电力线路安全的紧急通知 9 1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无线电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9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关于在全市工业系统开展双增双节竞赛活动报告的通知 9 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开展一厂一品活动的通知 9 21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路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的通告 10 15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居民煤炭供应的通知 10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集体企业扭亏办关于认真做好一九八九年集体所有制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报告的通知 10 23

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的通知 11 8

农业、林业、水利

土地复垦规定(国务院令第十九号) 1 1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的通知 1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通知	2	23
市人民政府关于汉南、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提前完成农村改小任务的通报	2	27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好蔬菜生产和经营的通知	3	6

商业、物价、外贸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扩大出口创汇若干问题的通知	3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商委关于清理整顿批发商业企业和对商业、饮食服务企业实行经营资格审查的报告的通知	4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关于加强零售市场物价管理和检查监督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4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关于实行企业定价许可证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8	2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一九八九年武汉商品物资交易会的通知	10	25

财政、税收、金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国务院令第二十一号)	1	4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县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1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组织收入严格控制支出的紧急通知	1	1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税务局关于市属集体工业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情况的调查报告的通知	1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收回个人借支挪用公款和个人到期逾期贷款的通知	1	27
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年终突击花钱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紧急通知的通知	2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第七次董事长会议纪要的通知	2	28
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核实一九八八年财政收支的紧急通知	3	7
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征收管理的决定的通知	3	8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金融增加有效供给的决定	5	25
武汉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四号)	6	7
武汉市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补充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五号)	6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6	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九年国库券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九年特种国债条例》的通知	6	2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职责的通知	6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	6	32
市人民政府关于挖掘企业潜力盘活信贷资金的通知	6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购买小轿车不再征收专项控制商品附加费的通知	7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		

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工作的通知	7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7	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采取特约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征集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8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乡镇企业局关于加强乡镇企业资金融通和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8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市分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一九八九年国库券还本付息工作报告的通知	8	14
武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第九号市长令)	9	3
武汉市工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号市长令)	9	5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增加存款调整信贷结构挖掘资金潜力确保重点企业发展的通知	9	8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发行工作的通知	9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收取乡镇企业管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9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税务局关于对个体工商户开展税收大检查报告的通知	9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九八九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9	25
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清理拖欠和占压税款工作的紧急通知	10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划为地方财政收入的小税加强征收管理的通知	10	17

市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关于检送(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改进某些条款的试点办法》的通知	11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经委关于调整环境保护资金使用比例的报告的通知	11	27

科技、专利、出版

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武汉市专利代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1	9
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武汉市民办科技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2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试行办法》、《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高)技术企业核定试行办法》的通知	2	14
武汉市图书报刊出版印刷发行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二号)	6	1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书刊和音像制品市场的通告	9	7
武汉市专利纠纷调处办法(第十四号市长令)	10	6

教育、卫生、体育

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武汉市医疗事故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	4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2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红十字会关于在一九八九年春节期间广泛开展敬老助残活动报告		

的通知	2	31	设市场秩序的通知	6	2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对全市中小学教育工作开展五项督导检查的报告的通知	7	2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兴建住宅配套建设教育设施工作的通知	6	36
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共建文明学校活动的通知	8	2	武汉市矿产资源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第六号令)	7	6
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青山区等十三个计划免疫接种率达标区县的通报	8	7	武汉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第七号令)	7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扩大医疗卫生服务有关问题报告的通知	8	8	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城镇工业和生活设施取用地表水实行管理的通知	9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定点联系中小学校的制度的通知	10	21	武汉市汽车、摩托车维修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号市长令)	11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不实行计划生育的干部、职工给予处分的通知	11	7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查处违章建设的通知	11	3
城市建设、管理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查处违章建筑的通告》的通知	11	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广播电视、文化局关于对武汉地区录像发行放映加强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3	25	外事、体改、经协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区集贸市场建设和管理的通知	4	16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外经委、市侨办关于开展民间劳务输出的报告的通知	3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商品房建设加强计划管理的通知	5	41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行企业兼并实现产权合理转让的通知	3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加强管理的通知	5	41	市人民政府关于搞好一九八九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通知	3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住宅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问题的通知	5	4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关于计划体制改革的回顾和进一步搞好计划工作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3	17
武汉市广告管理实施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三号)	6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协委关于一九八九年横向经济联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4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小汽车定编管理的通知	6	22	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企业放开经营试点范围的通知	5	2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顿建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场物资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物资供销机构交接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5	30	起草制度重点项目的通知	5	3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改委关于对国有小企业试行拍卖的报告的通知	6	26	市人民政府关于一九八九年实施依法治市主要任务的决定	6	18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体改委关于企业试行股份制的报告的通知	10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在市公安局关于在内部单位中开展创建治安安全单位活动的报告的通知	6	35
政法、安全、工商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关于对企业法人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7	25
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进一步开展执法检查的通知	1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检察机关侦查手段设施建设的通知	7	2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的通知〔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	1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关于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清理整顿和加强监督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10	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市司法局拟订的《武汉市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奖励办法》的通知	1	2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治安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10	2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客车站、码头售票秩序的报告的通知	2	3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司法局关于学习贯彻《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的报告通知	11	32
武汉市消火栓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一号)	3	1	统计、测量、标准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一九八九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4	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标准计量局关于强化市场商品技术监督的报告的通知	7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天气预警报系统的通知	4	16	武汉市统计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号市长令)	1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国家主席令第十六号)	5	19	武汉市一九八八年大中型工业企业技术开发简况	10	3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清理整顿公司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	5	31	劳动、人事、民政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年法规规章			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武汉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规定》的通知	2	1
			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杨慧玲市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2	27
			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军分区		

关于做好一九八九年退伍军人 接待安置工作的通知	4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不 符合百分之四十救济的精减退 职老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 知	4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改革 劳动用工制度搞活固定工领导 小组关于一九八九年搞活固定 工制度实行优化劳动组合的报 告的通知	5	3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 局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报告 的通知	5	38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工人 技术培训工作的通知	6	15
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就业 安置工作的通知	8	1
市人民政府、市总工会关于评 选劳动模范的通知	8	4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局关于 加强婚姻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8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 局,市计委、教委关于做好一 九八九年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报 告的通知	8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颁发和 使用劳动仲裁工作人员执行公 务证的通知	9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 局等部门关于认真做好我市退 役运动员安置工作的报告的通 知	10	27
政务、政务研究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 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 品的规定(国务院令第二十号)	1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政府工作中 发挥工会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 作用的通知	1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人民 政府政策研究室职责任务的通 知	1	29
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市文史研 究馆工作的通知	1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参事室 工作的通知	1	11
市人民政府印发一九八九年政 府工作奋斗目标(预安排)的 通知	2	19
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国务院的 两个规定保护国家行政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廉洁的通知	2	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肃会 议纪律,提高工作效率的通知	2	2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公 文质量评比工作的通知	2	30
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一·二” 英勇抢险扑火有功单位和人员 的通报	3	3
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武汉电视 台参加“一·二”扑灭油驳火 灾宣传报道人员的通报	3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配合市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搞好视察 活动的通知	3	25
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一九八九 年政协工作奋斗目标的通知	4	1
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一九八八 年实行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取得 显著成效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4	5
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完成和超 额完成一九八八年植树造林指 标单位的通报	4	9
武汉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5	1
政府工作报告	5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集体企事业单位办公室由市经委归口领导的通知	5	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申没收小汽车有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5	3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	5	40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部属驻汉物资供销机构的作用的通知	6	14
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一九八八年度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无亏损县的通报	6	20
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各级领导机关文件处理条例(试行)》的通知	7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8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建委等单位领导工作不力致使部分地区供水紧张状况未得缓解的通报	9	10
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夏季农业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9	14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非常设施机构主要领导成员的通知	10	8
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杨正良等劳动模范称号并予表彰的通报	10	19
硚口区共建文明学校活动初见成效	10	3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武汉政报》订阅发行工作的通知	10	38
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徐文莉等		

市青年技术状元、林华焯等市青年技术能手称号并予表彰的通报	11	6
------------------------------	----	---

领导讲话

赵宝江同志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	29
改善环境 创造条件 努力做好一九八九年的就业工作——王守海副市长在武汉市一九八九年就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	27
赵宝江同志在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9	26
赵宝江同志在全市财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0	29
吴厚溥同志在奋战一百天努力完成今年经济工作任务动员大会上的报告	11	34

武汉撷英

汉阳区改革集锦	4	32
---------	---	----

区县长笔谈

政府工作管理方式的改革——政治工作目标管理实践后的思考	8	31
-----------------------------	---	----

其他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2	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等部门制定的市残疾人三项康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	33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恢复全市正常秩序的通知	7	13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武汉“高自联”的通告	7	16
武汉市人民政府通告	7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关于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的报告的通知	7	26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一九八九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8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8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监察局关于试行监察书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8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汛期间严格组织纪律确保安全渡汛的通知	8	27
武汉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第八号市长令)	9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一九八九年“八一”建军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9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关于对到深		

圳办学习班等活动加强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9	19
武汉市犬类管理规定(第十二号市长令)	10	3
武汉市有线电视管理规定(第十三号市长令)	10	5
全市侨务工作会议纪要	11	2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设备、使用情况检查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1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升挂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认真做好一九九〇年《经济日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11	33
注:一九八九年第十二期目录见本期封一、封二。		

武汉政报

主办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 《武汉政报》编辑部

订 阅 处: 武汉市各市内公文交换站
 出版时间: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
 全年定价: 五 元 四 角
 印 刷: 江汉大学印刷厂
 内部报刊准印证: (1988鄂刊字)第229号